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7,991	313,122
銷售成本		(483,830)	(253,452)
毛利		114,161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828	122
行政開支		(37,919)	(25,813)
經營溢利	4	82,070	33,979
財務成本	5	(3,921)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49	31,882
所得稅開支	6	(12,968)	(6,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5,181	25,7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25.2	11.4
股息	8	41,000	9,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585	172,427
遞延稅項		71	84
商譽		13,022	13,022
		<u>259,678</u>	<u>185,5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3,836	88,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項		21,301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46,609
		<u>243,232</u>	<u>137,405</u>
資產總額		<u>502,910</u>	<u>322,938</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1	3,000	—
股份溢價		57,320	—
其他儲備		97,897	97,907
保留盈利		112,725	67,544
		<u>270,942</u>	<u>165,4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8,305	79,770
遞延稅項		23,880	17,877
		<u>112,185</u>	<u>97,6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080	28,884
借貸		53,665	28,874
應付稅項		3,038	2,082
		<u>119,783</u>	<u>59,840</u>
負債總額		<u>231,968</u>	<u>157,4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2,910</u>	<u>322,9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449</u>	<u>77,5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3,127</u>	<u>263,0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控制性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志漢先生(「梁先生」)及何家驄博士(「何博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發行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以收購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會計準則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公佈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乃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入	593,742	302,571
機械的租金收入	4,249	10,551
	<u>597,991</u>	<u>313,122</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償付法律費用	5,2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64
其他	513	58
	<u>5,828</u>	<u>122</u>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澳門	521,272	313,122
	<u>76,719</u>	<u>-</u>
	<u>597,991</u>	<u>313,122</u>

償付法律費用指就本集團於過往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而收取自一名客戶的賠償，此過往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7%(二零一二年：約48%)。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26,878	115,442
分包費用	144,992	56,638
員工成本	77,305	54,234
自有資產折舊	15,999	10,220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18,656	16,918
	<u>483,830</u>	<u>253,452</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720	730
樓宇管理費	318	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24	9,561
折舊	1,111	1,00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943	2,615
運輸	2,134	1,9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03	5,362
保險	1,998	821
維修及保養	2,816	1,405
其他開支	2,252	2,036
	<u>37,919</u>	<u>25,813</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21,749</u>	<u>279,265</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504	1,7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17	304
	<u>3,921</u>	<u>2,09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78	3,846
— 澳門所得稅	1,3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	—
遞延所得稅	6,016	2,280
所得稅開支	<u>12,968</u>	<u>6,126</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181	25,75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8,699	22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2	11.4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附註i)	—	9,300
已付特別(附註ii)	20,000	—
每股普通股7港仙末期、建議(附註iii)	21,000	—
	<u>41,000</u>	<u>9,3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9,3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發售前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總值21,000,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反映於此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約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11,220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41,272	19,4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2,492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d)	11,344	9,184
	<u>163,836</u>	<u>88,034</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533	58,706
31至60日	561	353
61至90日	537	-
超過90日	4,589	339
	<u>111,220</u>	<u>59,39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2,000港元)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零)已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221	25,499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4,854	1,372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3,005	2,013
	<u>63,080</u>	<u>28,884</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32	23,313
31至60日	6,974	1,413
61至90日	9,847	97
超過90日	1,968	676
	<u>55,221</u>	<u>25,499</u>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器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

11 股本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1	-
發行股份	999,999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24,000,000	2,2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認購人，其後轉讓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就上文附註1(b)所述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此，將股份發行成本5,690,000港元資本化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權益60,31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56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2,24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0,145

13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4,122</u>	<u>5,492</u>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對本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索償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過程中在本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對本集團提出兩項指控，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對本集團提出一項指控，指稱本集團未能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及准許工作。截至批准此等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所有傳票答辯。下一次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裁判法院舉行。由於本集團相信，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其已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並將抗辯所有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最高達2,000,000港元罰款，而本集團的保單並無保障。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三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為時尚早。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三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倘本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等彌償將作為控股股東的出資於權益確認進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均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間，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593,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2,571,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個大型地基項目，如元朗市地段(合約金額：約661,000,000港元)、通州街(合約金額：約139,000,000港元)、丹桂村路(合約金額：約106,900,000港元)。

機械租賃

除了承接建築工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內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若干閒置的機械，以盡量提高閒置機械的使用量。

於報告期間，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約為4,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機械使用率增加，以及將予租賃機械的閒置時間較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597,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3,12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1.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樣維持於約19.1%。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較去年相應期間持續增加，本集團已相應地調整建築項目的投標價，從而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81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6.9%。這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招致的上市開支、上市後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淨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5,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25,756,000港元增加約153.1%。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所得收益及毛利均大幅增加。

業務回顧

按收入來源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建築業務的地基項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3%（二零一二年：約96.6%）。機械租賃佔餘下總營業額約0.7%（二零一二年：約3.4%）。

地區資料

地理上，香港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的約87.2%（二零一二年：100%）。本集團視澳門為開拓業務的新興市場，並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約12.8%（二零一二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增加施工能力	31.2	31.2	—
僱用額外員工以增加施工能力並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7.2	4.4	2.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8	4.8	—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
	<u>48.0</u>	<u>45.2</u>	<u>2.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未來展望

隨著收到股份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45,2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增加產量及減少銀行借貸，從而於不久將來為其股東帶來價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除了鞏固香港的建築業務外，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澳門發掘商機。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業務市場迅速增長，而本集團將可大大受惠於積極參與競投澳門建築項目。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7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機械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機械的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55,324,000港元及約131,465,000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9,000港元)，當中約99.2%以港元持有。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如發行新股)所得現金流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買賣兩套履帶式起重機及配套設備與一家機械製造商訂立機械採購合約（「機械採購合約」），總代價為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3,29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1,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3,795,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其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主席)、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年度業績、本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